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所有決議案，包括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之股東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所有決議案，包括載列於股東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合共發行了1,453,328,83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而僅可以投票反對於該大會上之決議案，亦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任何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該通函，並無任何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示其意願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有關股東大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推選張森先生為股東大會主席。 ^(附註1)	550,993,540 (100%)	0 (0.00%)	550,993,540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買賣協議；批准出售事項；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買賣協議及當中所有附帶事項。 <i>(附註2)</i>	1,000,854,376 (99.97%)	327,688 (0.03%)	1,001,182,064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由於董事會主席林建岳博士未能出席股東大會，故決議推選張森先生擔任股東大會主席。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該決議案所獲投贊成之票數超過一半，故張森先生當選為股東大會主席，處理股東大會事宜。
2.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就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負責點票事宜。

由於每項決議案所獲投票贊成之票數超過 50%，因此所有決議案均已於股東大會上在未有作出修訂之情況下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劉樹仁先生、張森先生、林秉軍先生、梁樹賢先生、葉澍堃先生及陸瀚民先生均有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張森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劉樹仁（行政總裁）、張森（集團首席財務總監）、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李子仁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陸瀚民諸位先生。